

收文編號：1060005739

議案編號：1060505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74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一事」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1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14 項「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一事」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丙、教育部主管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之決議事項第 14 項辦理。
- 二、本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其建築設計除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設施規定辦理外，本部體育署亦多次函請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除運動場館相關管理規定應避免使用歧視性字眼外，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秉持尊重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營運中之國民運動中心（含運動中心）業按本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及清查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是否對身心障礙者訂有歧視性規定專案檢討會議」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法規與本部體育署建議修正方向檢討修訂場館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或規定，本部體育署將廣續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資訊更新，並積極營造安全、無障礙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運動權益。

四、另本部體育署 105 年 7 月 13 日邀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及地方政府共同檢視「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用詞定義等內容，檢討修正如下：

(一)原各設施簡介頁面所標示「適用對象」欄位，係指各該場館設施開放使用對象，爰名稱修改為「開放對象」。

(二)原各設施簡介頁面所標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備）」欄位，名稱修改為「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並於欄位項下分列：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揭露場館設施是否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及輪椅觀眾席位等項目資訊。
2. 無障礙運動設施（備）：揭露場館設施是否設置游泳池入水升降椅、游泳池入水坡道、輪椅使用者可用之健身器材及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等項目資訊。
3. 支持服務：揭露場館設施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運動專業諮詢與指導、視障者引導服務、聽障者溝通服務（如紙筆、溝通板、手語）、閃光警示器、無線呼叫震動警示器及賽事轉播系統等服務資訊。

(三)前述修正欄位業於旨揭網站後端系統完成建置，本部體育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習會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種子教師身分參加系統填報教學，並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專員講授「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課程，以加強體育業務人員相關概念認知。

五、另本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60004972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動清查所轄運動場館之無障礙設施現況，並督促各運動場館設施管理單位持續加強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及規劃提供運動場館之無障礙服務，於每季（3、6、9、12 月）結束後之次月 10 日前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更新相關資訊，俾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運動場館無障礙服務資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姚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陳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全民運動組、運動設施組